

## 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助金申請書(空白表)

*申請人	*姓名	*出生日期(西元)	*身分證號/統一證號 (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)	
	*通訊地址：□□□		聯絡電話：( )-_____ 行動電話：_____ e-mail：_____ (*聯絡方式至少擇一填寫)	
法定代理人	*姓名	*關係	*身分證號/統一證號 (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)	
	*通訊地址：□□□		聯絡電話：( )-_____ 行動電話：_____ e-mail：_____ (*聯絡方式至少擇一填寫)	
代申請人	名稱 (由自然人、民間團體、直轄市、縣/市政府協助申請時填寫)		聯絡人	職稱
	通訊地址：□□□		電話：( )-_____ 行動電話：_____ e-mail：_____ (*聯絡方式至少擇一填寫)	
申請補助種類	*補助種類(依相關事實，可勾選多項)	應檢附文件及注意事項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慰問金 (因人口販運犯罪行為致身心創傷)	1. 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通知書。 2. 自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日起 6 個月內為之。 3. 申請人得為國人及非本國籍人士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待業金 (因人口販運犯罪行為致無法工作)	1. 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通知書。 2. 自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日起 6 個月內為之。 3. 請領後經 3 個月仍無適當工作者，得檢具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請求協助謀職之相關證明文件，再申請補助，並以一次為限。 4. 申請人得為國人及非本國籍人士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入國(境)機票費及住宿費 (人口販運被害人經我國司法機關通知，返臺協助偵審及作證)	1. 偵審通知書及登機證明文件。 2. 機票費應提出往返經濟艙(或標準艙)單據。 3. 住宿費應提出在臺灣之住宿費用發票(或單據)。 4. 自偵審或作證結束後之日起 3 個月內為之。 5. 申請人限於非本國籍人士及無戶籍國民。		
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籍國(地)交通費 (人口販運被害人配合我國司法機關偵審需要，前往我國駐外館處)	1. 偵審通知書。 2. 交通費應提出在原籍國(地)之各類交通費相關單據或證明文件。 3. 自偵審或作證結束後之日起3個月內為之。 4. 申請人限於非本國籍人士及無戶籍國民。
理由事實	(請簡述有關被害事實及接受司法警察人員詢問過程)	
補助金(或補助費)領取方式 (請於右列欄位之空白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打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領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撥入下列帳戶：(限於在中華民國境內之銀行、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；併請提供存款簿封面影本；戶名應與申請人同一)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戶名：_____帳號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立支票，本人願意親自前往領取。若未能親自領取時，將委託代領人攜帶委託書、本人國民身分證(護照或居留證)正本、印章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；代領人亦會配合攜帶自身國民身分證(護照或居留證)正本、印章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方式	
此致 內政部移民署 *申請人簽名(或蓋章)：_____代申請人簽名(或蓋章)：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(或蓋章)：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

填寫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「申請人」欄位標註\*，應確實配合填寫，不得空白。
- 二、「通訊地址」欄位，不得使用租用郵政機構之郵政信箱作為通訊地址，避免補助承辦單位後續無法進行有效通知。
- 三、請詳細檢視「應檢附文件及注意事項」欄位內容，備齊所列必要文件，減少補助承辦單位要求補正情形。
- 四、申請書請採取掛號郵遞方式，寄送至：郵遞區號100213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，郵件封面務必清楚寫明：「移民署移民事務組補助金承辦單位 收」。
- 五、填寫申請補助前，建議先向負責提供您相關服務之民間團體、直轄市、縣/市政府等人員諮詢，或委由他人代為申請(例如受託辦理申請補助金之民間團體、各地方政府承辦人員等)，並請於代申請人欄位簽名。